

附件 1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项目 名称		
建设 地点	[点式工程，应明确至乡（镇）村（组）及街道（社区），并填写经纬度；线型工程，应明确起点、终点、所经路径，并填写起止点经纬度]	
区域 评估 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（如项目建设地点非开发区范围，则填写“无”）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	
水土 保持 方案 公开 情况	公示网站：	
	起止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）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	
生产 建设 单位	名 称：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
	地 址：	电子信箱：
	法人代表：	联系电话：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	联系电话：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	

生产
建设
单位
承诺
内容

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和责任。
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
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
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
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
7. 其他需承诺和说明事项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决定

文号：_____

（生产建设单位名称）提交的（生产建设项目名称）水土保持行政许可申请书、承诺书和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